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6338—2010

# 健康信息学 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应用指南

Health informatics—Application guide for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 identifiers

(ISO/TS 17120:2004, Health informatics—Country identifier standards, NEQ)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I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示识符的应用	
	技术说明	
	ISO 3166 综述 ······	
	GB/T 2260 综述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ITU 国家标识符标准综述	7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其他机构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标准综述	8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ISO 和 ITU 规定的标识符用于健康信息学领域的优缺点分析	9

###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对应于 ISO/TS 17120:2004《健康信息学 国家标识符标准》(英文版),与 ISO/TS 17120:200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与 ISO/TS 17120:2004 相比主要区别如下:

- ——ISO/TS 17120:2004 的名称为《健康信息学 国家标识符标准》,而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名称为《健康信息学 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应用指南》;
- ——ISO/TS 17120 应用的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只包括到世界各国下属的省、州一级,而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的我国的行政区划代码包括到了县一级,因 此在正文中增加了关于我国行政区划代码的内容;
- ——增加了附录 C,对 GB/T 2260 进行了综述。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参考。有关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董连续、石丽娟、李小林、陈煌、任冠华、岳高峰。

## 引言

标识国家及其所属行政区划的机制有多种形式,并有许多用途。从统计汇总到电信用途,从互联网顶层域到成员国列表,从医疗保健信息到运动纪录,都需要统一的、可比的、代码化的国家标识,有时要用到国家所属行政区划标识。如果有一个正式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的名称和代码列表,能够被各种个体或群体遵守和使用,并有对这些列表进行维护的管理程序,则可以认为这些机制都是"标准"的。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给出了用于健康信息领域的标识符标准及参照这些标准标识国家及所属行政区划的主要依据。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对应用上述标准的基本理由进行了归纳和阐述,并给出了这些标准在医疗保健信息化方面的说明、评价和使用建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还对各种国际组织应用国家标识符的情况给出了评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所提及的国家和行政区划的名称及代码不代表我国对其主权、政治地位及边界划分的态度。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对国内和国际上使用的国家标识符标准进行了分析,并给出了这些标准 的应用说明。

## 健康信息学 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应用指南

####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给出了用于健康信息学领域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的标识符标准及其应用指南。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健康信息学相关应用的规划、开发、实施和分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ISO 3166-1:1997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代码

ISO 3166-2:1998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2部分:行政区划代码

ISO 3166-3:199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3部分:过去的国家和地区代码

ITU-T E. 164.1 164 国家代码和相应标识码(ICs)的预留、分配和回收的规则和方法

#### 3 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的应用

#### 3.1 标识用标准

#### 3. 1. 1 ISO 3166

- ——当与医疗保健相关的系统、应用或数据格式中需要使用国家标识符时, ISO 3166-1 应作为主要参照标准。
- ——当与医疗保健相关的系统、应用或数据格式中需要使用国家行政区划的标识符时,ISO 3166-2 应作为主要参照标准。在与各国行政区划或医疗保健行政需求相关时,也可以考虑采用其他的行政区划标识符。
- ——当与医疗保健相关的系统、应用或数据格式中需要使用目前退出使用的国家和地区名称时, ISO 3166-3 应作为历史性标识符的主要参照标准。

有关 ISO 3166 的应用语境参见附录 A。有关 ISO 3166 的说明参见附录 B。

#### 3. 1. 2 GB/T 2260

当与医疗保健相关的系统、应用或数据格式中需要使用中国省、县级行政区划标识符时,GB/T 2260 应作为主要参照标准。省级行政区划标识符也可参照使用 ISO 3166-2 所表达的中国省份代码。

有关 GB/T 2260 的说明参见附录 C。

注: ISO 3166-2 中的中国省份代码是 CN- $\times\times$ ; GB/T 2260 中省份代码是 $\times\times$ , 县级代码是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其中数字代码是 6 位,字母代码是 3 位)。

#### 3. 1. 3 ITU-T E. 164. 1

在医疗保健领域中,如果患者远程通信需要使用国家标识符,则国际电信联盟的 ITU-T E. 164.1 应作为标识国家的参照标准。

有关 ITU-T E. 164.1 的应用语境参见附录 A。有关 ITU-T E. 164.1 的说明见附录 D。

#### 3.2 理由

以下给出了将上述标准作为健康信息学领域内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参照标准的理由,对其他 未采用的有关标准的说明参见附录 E。

- ——这些标准提供了对行政管理意义上和地理意义上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进行标识的能力(参见 附录 F);
- ——这些标准给出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适用于基于个人和基于服务的医疗保健;
- ——这些标准互为补充,以位置和联系标识以及管辖区域和地理标识为目的;
- ——在使用和实现两位字母、三位字母和三位数字代码时,这些标准在应用和实现时具有灵活性, 并通过三位数字编码的有效应用,使得这些标准具有稳定性和中立性;
- ——在不影响上述标准或其使用的情况下,对来自于多个国家的健康数据的地域性汇总可不受限于上述标准;
- ——这些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定的维护机构进行维护;
- ——这些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维护;
- ——主要参照标准 ISO 3166(所有部分)是由 ISO 维护机构在网上及时发布修改单来实现版本更新的;
- ——GB/T 2260 国家标准是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在网上及时发布修改单来实现更新的;
- ——ISO 3166(所有部分)是由 ISO 特定机构在网上及时发布修改单来实现更新的。

#### 3.3 联络

鉴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将 ISO 3166(所有部分)和 GB/T 2260 作为我国医疗保健领域的技术参照标准,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归口单位应与这些标准的归口单位或技术委员会应继续保持联络,其目的是:

- ——通过使用和维护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促进国内外医疗保健各方的信息交流;
- ——确认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标准的维护机构发布的关于再分配代码、用户自定义代码注册 及最新修订版本的信息。

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技 术 说 明

#### A.1 概述

国家既是政治实体又是地理实体。提及国家时,既可指其管辖权(政治或行政方面),又可指其物理位置(地理方面)。国家及其下属行政区划的标识符标准的使用语境决定了标准的适用性、可用性或一致性。因为不管运用标准的目的是识别、联系还是分析,都可以采用不同的国家标识符标准。

确定与医疗保健相关的国家标识符机制语境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方法是以场景的形式对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宏观性语境和需求进行说明,并将国家标识符工作与实际医疗保健情况联系起来;第二种方法是以用例的形式对标准进行特定的测试,并说明标准的有效性。以下简短用例及场景体现了此健康信息学标准的使用情况。

了解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适用和不适用的范围同样重要。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不用于在医疗保健中确定特定患者的具体位置,也不作为患者的标识符;同时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不作为地理定位系统中的精确地理定位。在承认其国家固有国界的情况下,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参照标准仅明确适用于标识患者所属的国家和行政区划,而并不用于标识任何具体患者的定位及其身份。

#### A.2 语境(老人生病了)

#### A. 2. 1 场景

琼斯先生是澳大利亚居民,在加拿大度假。琼斯先生患了严重的传染病,并且虚脱了。他被急救车送往多伦多一所公立医院的急诊科。经急诊科医师诊治,琼斯先生被收入院治疗。住院期间琼斯先生继续接受健康服务,直到病愈出院。琼斯这一事件引发了需要有关"国家"信息的一系列活动。

首先,由于需要明确医疗行为产生的费用应采取何种方法支付,因此对于医院管理部门来说,确定 琼斯先生所定居的国家是十分重要的,由于琼斯先生不是加拿大居民,其医疗费用无权经由加拿大国家 医疗计划进行支付。因此,医院需要知道琼斯先生投保的公立或私立的保险公司所在的国家,以便可以 编制可交换的账单。

其次,琼斯先生被诊断患上了"海狸热",这种疾病是通过水传播的,被称为贾第鞭毛虫病,必须向加拿大的国家卫生管理机构报告,也要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以便纳入国际疾病跟踪活动。这条信息被存入便于检索的电子数据库中。按照疾病调查的过程,多伦多的公共卫生护理人员了解到琼斯先生两周前曾经在横跨美国西北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落基山脉露营旅行并经常饮用当地的山泉。由于无法准确确定疫源地,公共卫生护理人员记录了最可能的地点即美国的蒙大拿州、爱达荷州、华盛顿州和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达省。可见,国家及其行政区划的定位对疾病跟踪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阿尔伯达省的班夫环境卫生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对近十年来贾第鞭毛虫病的流行状况进行了研究,他们按惯例访问国际流行病学数据库以了解其流行情况、疫源地和患者类型(如感染此疾病的游客)。因此,流行病学家在确定疫源地时会关注国家地点及其行政区划,也还会关注数据库中索引患者的常住地及其对他人的传染情况。

#### A. 2. 2 用例

在医疗保健领域支持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评价和验证的用例信息提供了多样的形式化的视角,以确保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于医疗保健的应用。针对用例并考虑上述场景的当前视角(与其场景关系一致)包括:

#### GB/Z 26338-2010

- ---患者(琼斯先生);
- ——公共卫生或医疗服务提供者(急诊医师、公共卫生护理人员);
- ——医疗服务的付款人/出资人(澳大利亚健康服务保险机构);
- 研究人员(班夫环境卫生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
- ——政府(加拿大安大略省);
- ——制造商/系统销售商(医院急诊信息系统销售商、产品供应商);
- ——调查方/保险机构(私立保险公司)。

所有视角包含了两个主要的观察单元,即人员和服务或案例(对国家标识符应用的理解)。例如,在标识、为某人出资或共享此人的医疗信息时,国家标识符的政治(管辖权)语境具有重要的相关性。对于接触或追踪某个个人而言,政治和地理语境有助于正确标识地点。为了汇总、分析、定位或满足涉及社会、文化方面的医疗保健需求,国家标识符的政治和地理语境也具有相关性。

上述场景中所提到的三种主要应用以及相关的不同视角指出了国家标识符标准化机制的语境。以下内容是有关服务提供方和服务接受方这两个视角的完整的、高层的用例:

用例描述

ISO/TC 215/WG 1/CI-UC01

以来自国外的服务接受方为服务对象的服务提供方

创建人:Jane Curry/Don Newsham

创建日期:1999-10-25

版本:0.1

状态:完整版

#### 标识:

- ——简述:本用例将标识向负责诊断传染病的医疗服务提供方(医师)提出医疗服务要求的接受方 (患者),本用例是在一定程度上包括多个子用例的高层用例。
- ——主要执行者:服务提供方/服务接受方。

#### 先决条件:

服务接受方患有贾第鞭毛虫病(海狸热)。

#### 引发:

- ——非本国个人提出健康服务要求[适用于此人接受健康服务并支付费用的出资规则引发了管辖权(政治)上的国家标识代码需求]。
- ——确诊传染病「疾病追踪和传染病通告引发物理(地理)上的国家标识需求]。

#### 主要有效场景:

——(假定)疾病是应报告的/须申报的疾病。

#### 流程:

- 1) 患者接受急诊治疗;
- 2) 患者告知医师其来自国外;
- 3) 标识特定的付款方式/出资要求,并标识居住的国家(按照 ISO 3166-1 记录其国家,如果可能, 再按照 ISO 3166-2 记录其具体的行政区划);
- 4) 医师诊断患者患有传染性疾病;
- 5) 医师应将患者及疫源国家(ISO 3166-1)告知国家跟踪机构;
- 6) 医师应通知国际疾病跟踪机构,并尽可能通知患者居住地的国家疾病跟踪机构(如果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则依据 ISO 3166-1;如果通过电话通知,则依据 ITU E164.1);
- 7) 患者本人支付或通过其国家的保险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 8) 医疗服务提供方应电话告知返回常住国家的患者关于进一步采取临床措施的信息,这需要有国家代码以联系患者(ITU E164.1)。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ISO 3166 综述

#### B.1 导言

ISO 3166 适用于以代码形式表示国家名称的应用。以下内容为该标准各部分的要点。

#### B. 2 ISO 3166-1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 国家和地区代码

地理上分开的地域或区域代码被连接到其国家代码。

一第一版于 1974 年出版。

- ——国家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以联合国当时的文献为依据。 ——在有交换需求的情况下,国家名称和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可以重合(例如:法国为 FR,圣皮埃尔 和密克隆岛为 PM,两者均作为国家标识符存在;同时 FR-PM 也作为行政区划标识符存在),
  - ——ISO 3166 提供了三种类型的国家标识符代码:两位字母代码(AA-ZZ)、三位字母代码(AAA-ZZ)和三位数字代码(000-999)。
  - ——有一个维护机构(ISO 3166/MA)存在,它可以增加或删除国家名称、按需要分配代码元素、提出关于代码使用的建议、更新和公布列表、维护参考列表、提供正式的修改单并管理代码的保留和分配。ISO 3166/MA 由设在日内瓦的 ISO 中央秘书处管理。它作为一个联络点为 ISO 3166-1 的用户提供组织支持和服务。
  - ——在代码每一版的间隔期间内,修改单是更新 ISO 3166 的正式方式。现行 ISO 3166 的版本是第 5 版,对第 1 版至第 4 版均发布过修改单;对 ISO 3166-2 的第 1 版至第 2 版也发布过修改单。
  - ——ISO 3166/MA 由 10 个独立成员组成。这 10 个成员分别来自成员机构:美国(ANSI)、英国(BSI)、德国(DIN)、瑞典(SIS)、法国(AFNOR)、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统计署(UNSD)、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CTAD/UNECE)。
  - ——代码在重新分配以前至少要保留5年时间,实际的保留周期按个案处理。
  - ——在三种代码集中,ISO 3166/MA 所允许的用户分配代码集限定为数字 900 至 999。然而,必 须通知 ISO 3166/MA 其采用情况。

#### B. 3 ISO 3166-2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2部分:行政区划代码

- ——ISO 3166-2 包括了国家的主要行政区划或类似区域名称表达代码的结构;
- ——这种行政区划划分的原始信息通常来自该国家的权威部门;
- ----行政区划名称以该国家的语言表达:
- ——这种行政区划代码最多包含六个字符,前两个字符是两位字母国家代码元素,第三个字符是连字符,代码的最后部分用来指定国家的行政区划,由一位、两位或三位字母和/或数字字符组成。

#### B. 4 ISO 3166-3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3部分:过去的国家和地区代码

- ---ISO 3166/MA 有完整的行政区划代码维护程序。
- ——更换名称、分离、合并或取消的国家也被纳入标准进行维护,该标准包括原始代码、有效周期和 延续使用的四位字母代码。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GB/T 2260 综述

#### C. 1 导言

GB/T 2260 适用于以代码形式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应用。

#### C. 2 GB/T 2260-2007 的要点

- ——该标准于 1980 年 12 月首次发布后已经过多次修订,现行 GB/T 2260—2007 是第九次修 订版;
- 一一该标准所依据的我国行政区划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
- ——该标准规定了我国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数字代码和字母代码;
- ——其行政区划数字代码(简称数字码)采用三层六位层次码结构,按层次分别表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
- 一一该标准为了保证数字码的唯一性,对由于行政区划发生变更而撤销的数字码不再赋予其他行政区划;
- ——其行政区划字母代码(简称字母码)参照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取相应的字母编制;
- 一一该标准以代码表的形式给出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代码,并给出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的代码,但是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下属行政区划代码暂缺。

###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ITU 国家标识符标准综述

#### D.1 导言

ITU 是联合国下属的全球性专门负责研究国际电信的规章、标准化、协调和开发工作的机构。它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全权代表大会,行政事务由一个理事会管理,其他方面的有关决策由国家电信的世界会议确定。

ITU 的核心职能由三个部门分担:

-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 ——电信发展部门(ITU-D)。

#### D.2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ITU-T E. 164.1 规定了 E. 164 国家代码和关联的标识代码(ICs)的保留、分配和收回的准则和程序。该建议书的主要特性如下:

- ——1998 年版是该标准的第 1 版,也是现行版本。实际的国际公共电信号码计划可在 ITU-R E. 164(修订 2 版,1997 年 5 月)中查到。
  - ——申请 ITU 国家代码的国家必须是联合国或 ITU 所承认的国家。
  - ——国家代码适用于地理区域、全球服务(为了在提供电信服务的国家中实现无处不在的接人,只 允许用户拥有世界范围内唯一编号)或网络服务。
  - ——地理区域国家代码用于标识:
    - a) 特定国家(例如,澳大利亚的代码是 61);
    - b) 在综合号码计划中的国家(例如,加拿大和美国是两个国家,一同被标识为代码 1);
    - c) 特定地理区域的国家。
  - ——地理区域的国家代码长度从 1 位数字到 3 位数字不等,新的国家代码被分配为 3 位数字。
  - ——ITU E. 164 国家代码的维护由 ITU 的通信标准局(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TSB)负责维护。
  - ——维护包括保留、分配、所有收回的关联程序,收回前的保留周期至少为两年。

#### 附 录 E

#### (资料性附录)

#### 其他机构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标准综述

#### E.1 互联网国家代码顶层域

互联网国家代码顶层域由国际因特网地址分配委员会(th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或者它的接替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进行分配。

顶层和第二层域名分配的日常工作由因特网注册(Internet Registry, IR)和区域注册机构进行管理。

IANA 国家代码采用 ISO 3166-1 规定的两位字母代码。但过去 IANA 也进行了某些例外于顶层域的配置,最明显的是由于历史原因英国的代码采用".uk"代替".gb"的情况。

#### E.2 联合国

联合国统计司采用了三项关于国家标识符的标准。

#### E.2.1 国家名称

国家或行政区划名称的 UN 版本标准已载人最近的《术语集公告》No. 7/Rev. 1。它是由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大会事务部与会议服务部所编制的。

#### E.2.2 统计学采用的国家和地区代码

该代码集为 3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集,载人以上述标题名称的文件第 4 版中。所列出的 3 位阿拉伯数字代码,由联合国统计司用于统计信息的处理。

#### E. 2. 3 ISO 3166-1

该代码集是 3 位字符的字母代码集,由 ISO 3166/MA 分配,载人《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国家代码》1977 版文件,用于联合国工作的多种用途。

#### E.3 世界卫生组织(WHO)

目前没有由 WHO 机构和部门所采用的国家、区域或地区标识符标准,但希望在术语集、命名法和指示符(包括国家标识符)方面能够达到一致。

#### E.4 无国界医生

无国界医生使用按照 ISO 3166 规定的表征国家及其行政区划的代码,包括 2 位字母代码、3 位字母代码和国家及其行政区划的名称。

#### E.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盟

目前还没有可利用的信息。

#### E.6 体育联合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和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IAAF)使用国家代码集合,但其代码的来源不明。他们以前所采用的代码与 ISO 3166 代码集一致。

##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 ISO 和 ITU 规定的标识符用于健康信息学领域的优缺点分析

首先应明确关于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优点和缺点的讨论具有主观性和开放性。当国际标准 ISO 3166 处于评议和批准阶段时,提出以下观点以进一步探讨。

至少可以从两个视角分析它们的优点和缺点,第一个视角是从通用标准的角度进行分析,第二个视角是从用于医疗保健的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机制的角度进行分析。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就是依据通用标准。

对于 ISO 3166 的有效性来说,虽然人们公认标准代码集的实现和现行使用情况是关键问题,但除了关系到代码结构和定义的问题之外,优点和缺点的审查并不试图说明实现和使用问题。

表 F. 1 ISO 3166(所有部分)和 ITU-T E. 164. 1 的优缺点分析

优点	ISO 3166(所有部分)	ITU-T E. 164. 1
代码类型	国家标识符代码可灵活选用(2字符或3字符),且3位数字代码的使用与语言无关	数字代码的使用与语言无关
稳定性	即使国家名称发生重要变更,3位数字代码也是相当稳 定的	即使国家名称发生重要变更,3位 数字代码也是相当稳定的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可供使用	
用户分配代码	在所有编码方案(如 AA、QM-QZ、900 系列等)内满足特定需求的用户分配代码均可供使用	
中立的维护机构	该标准包括完整的维护机构,该机构在政治上是中立的	该数字标准包括完整的维护机构, 该机构在政治上是中立的
地理标识		启用了国家的物理(地理)标识。数字标准可用于定位或联系的目的 (即联系或定位健康服务接受方)
政治标识	启用了国家的政治(管辖权)标识	
过去的代码	过去的国家名称代码集(4位字母)可供使用	
缺点	ISO 3166(所有部分)	ITU-T E. 164. 1
弱化地理标识	如果认为特定区域等于政治疆界,地理标识方可行	
受限或非地理汇总	编码结构本身的地理汇总(用于健康研究和监督用途)不能用于国家分组(即,在该编码结构中不可能有高层地理汇总;在3166-1代码的某些情况中也不可能分解地理汇总,如:对英国被拆分为威尔士、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情况,目前只能用行政区划代码层级	除了集成编码方法计划和某些特定的国家分组以外,在该数字代码结构内,既不可能有充分的地理汇总,也不可能分解汇总
代码的重新分配	代码的重新分配可能出现在 5 年后,这会使涉及病源国的 纵向健康研究遇到困难。 例如:出生于扎伊尔的人具有 ZR 标识,1997 年 ZR 代码变 更为刚果(CD),对过去的国家所采用的带有 ZR 代码的新 集合为 ZRCD,那么,如果 5 年或更长时间之后 ZR 被重新 启用,且病源地的研究需要 ZR 作为唯一标识时,会发生什 么呢?这也是按噩界搜集健康信息时偶尔会遇到的问题	ITU-T E. 164. 1 也存在 ISO 3166 中所确定的重新分配问题,并且由于两年后会对 3 位数字代码进行重新分配而显得更为重要

### 表 F.1(续)

缺点	ISO 3166(所有部分)	ITU-T E. 164. 1
用户分配代码 并非总是注册的	用户分配代码并非总是在 ISO 3166/MA 注册的,这就可能导致在几个需要健康信息交换的国家之间,分配给用户的代码重复使用	
长时间的修订周期	1974、1981、1988、1993 和 1997 年, ISO 3166/MA 发布了国家代码标准的修订版。这些版本之间的间隔期意味着任何新的国家代码的出台要延迟,这一点在国家疆界和行政区划变更较快时尤为明显。修改单的版本更新在完整代码修订版本时间周期之内会遇到很多困难	
非政治化标识		数字代码不等于用于管辖目的的 政治疆界。数字代码将用于任何 健康医疗服务国家标识符,这将出 现健康管辖权问题,例如:支付/出 资、疾病监测报告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健康信息学 国家及其行政区划标识符应用指南 GB/Z 26338—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 • 1-4248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0338-2010